

一、詞類和句子（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四課）

希伯來文的詞類與所有西方語言的詞類截然不同，這個語言如同阿拉伯語，主要的詞類只有三大類：「名詞」、「動詞」和「虛詞」。形容詞、介詞、副詞等詞類在希伯來文均屬於名詞，因此這些詞類均可在字尾附加代名詞所有格。「虛詞」是指沒有詞形變化的詞類，包括定冠詞、連接詞和感嘆詞。

希伯來文的句子的主詞、動詞、受詞、地方副詞和時間副詞均可以變更擺放的位置，把強調的那個詞放在最前面的位置。

二、名詞概念（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四課）

從前面的說明，我們就知道「名詞」在希伯來文的範圍很大，包括了形容詞、介詞和副詞均是屬於名詞。在此，我們首先用西方語法所認定的名詞說明。

名詞在希伯來文最重要的區分就是「性」、「數」、「格」和「確」。

「性」是陰陽性別，每個名詞不是陰性，就是陽性，沒有中性名詞。

「數」是數目，單數和複數是最普遍的，有的名詞有雙數。

「格」是格位，分主格、屬格〔所有格〕、直接受格和間接受格。

「確」是確指或不確指，確指即說話的雙方都知道所說的名詞是哪一個。

三、名詞的性別（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四課）

1. 陰性名詞

陰性名詞有兩種特定的字尾寫法：

(1) 字尾是 a 長音的 ׀ָ。

女人 f. sg.	אִשָּׁה	牲畜 f. sg.	בְּהֵמָה
-----------	---------	-----------	----------

英文縮寫 f.=feminine 陰性 sg.=singular 單數

(2) 字尾是 ׀ַ。

女兒 f. sg.	בַּת	真理 f. sg.	אֱמוּנָה
-----------	------	-----------	----------

(3) 有些陰性名詞沒有常用的陰性字尾，這就必須特別留意。

母親 f. sg.	אִם	城市 f. sg.	עִיר
-----------	-----	-----------	------

2. 陽性名詞

陽性名詞沒有特定的字尾寫法，因此若一個名詞沒有明顯的陰性字尾，就可能是個陽性名詞。正確的判定一個字的陰陽性還是查字典最可靠。

男人、丈夫 m.sg.	אִישׁ	兒子 m. sg.	בֵּן
-------------	-------	-----------	------

英文縮寫 m.=masculine 陽性 sg.=singular 單數

四、名詞的數量（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六、二十八課）

名詞的數量分為單數和複數，少數名詞具有雙數。陽性名詞通常以 םֿ 結尾，陰性名詞通常以 תֿ 結尾。

話 m. sg.	דְּבָר	話（複數） m. pl.	דְּבָרִים
牲畜 f. sg.	בְּהֵמָה	牲畜（複數） f. pl.	בְּהֵמוֹת

英文縮寫 pl.=plural 複數

一隻手 f. sg.	יָד	一雙手 f. dual	יָדַיִם	手 f. pl.	יָדַיִם
一天 m. sg.	יוֹם	兩天 m. dual	יוֹמַיִם	日子 m. pl.	יָמִים

英文縮寫 dual 雙數

五、名詞的格位

名詞在句子裡面，主格作出動詞的動作，所有格表達擁有，直接受格是直接接受動作的名詞，間接受格是間接受動詞動作的名詞。

1. 主格和所有格，在聖經希伯來文以絕對字型和組合字型表達。

通常西方語文的名詞在希伯來文稱為「絕對字型」，希伯來文另有「組合字型」，是用來與別的名詞組合使用。如：「國王」是絕對字型，「的國王」就是組合字型。「國王的兒子」בֶּן מֶלֶךְ 這個組合字中，「國王」מֶלֶךְ 是絕對字型，「的兒子」בֶּן 是組合字型。絕對字型和組合字型，有的單字寫法相同，有的僅有微小差異，有的差異較大。

（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九、十課）

字義	複數組合字型	單數組合字型	複數絕對字型	單數絕對字型
國王 m.	מְלָכִי־ (的國王們)	מֶלֶךְ־ (的國王)	מְלָכִים (國王們)	מֶלֶךְ (國王)
兒子 m.	בְּנֵי־ (的兒子們)	בֶּן־ (的兒子)	בָּנִים (兒子們)	בֵּן (兒子)
女人 f.	נְשֵׂי־ (的女人們)	אִשְׁת־ (的女人)	נָשִׁים (女人們)	אִשָּׁה (女人)
父親 m.	אֲבוֹת־ (的父親們)	אָבִי־ (的父親)	אֲבוֹת (父親們)	אָב (父親)

※表格中的短橫槓 (־)，表示此字是組合字型，在句子裡不需要寫出。

3. 直接受格（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八、十六課）

直接受格就是可以直接接受動詞動作的名詞，與動詞之間無須放置介詞。希伯來文有特別指出「確指直接受詞」的記號。當一個「確指的名詞」（有定冠詞、有代名詞所有格或專有名詞）作為句子的「直接受詞」時，必須在這個名詞前面加上一個記號 אֵת。這

個記號使人在辨認句子的結構時，很容易就能夠認出直接受詞。את 放在這個直接受詞前面，與這個直接受詞成為不能分割的關係，當句子的各個字調換位置書寫的時候，את 一定要與這個直接受詞一起移位。את 也可以寫成 את，意思相同，聖經中在 Makef (־) 之前寫為 את־，沒有 Makef 則寫 את。中文無法翻譯 את。

這個國王說了這句話。 The king said the word. המלך אמר את הדבר :

以上這個句子也可以寫成 את הדבר המלך אמר :

寫在前面的字，就是作者要強調的字，את 使這個語文很容意表達作者強調的字。

4. 間接受格在希伯來文就以介詞 ל (to) 加在名詞前面表達。

給國王 (to a king) למלך

他給國王一個餅。 He gave a bread to a king. הוא נתן לחם למלך :

六、人稱代名詞 (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七、十五、十六、二十二課)

人稱代名詞是用來代替前述言論中所指的名詞而使用的代稱。希伯來文的人稱代名詞不僅可以用以代表「人」，還可以代表神明、石頭等任何名詞，人稱代名詞區分不同的「人稱」和「格位」，共有十種人稱 (我、你、妳、他、她、我們、你們、妳們、他們、她們)、四種格位 (主格、屬格、間接受格、直接受格)。

1. 主格人稱代名詞的寫法

人稱 / 單複數	複數		單數	
第一人稱	我們 m.或 f. pl.	אֲנַחְנוּ	我 m.或 f. sg.	אֲנִי, אֲנֹכִי
第二人稱	你們 m. pl.	אַתֶּם	你 m. sg.	אַתָּה
第二人稱	妳們 f. pl.	אַתֶּן	妳 f. sg.	אַתְּ
第三人稱	他們 m. pl.	הֵם, הֵמָּה	他 m. sg.	הוא
第三人稱	她們 f. pl.	הֵן, הֵנָּה (現代用)	她 f. sg.	היא

2. 所有格人稱代名詞以字母加在名詞字尾表示，按照不同的人稱加上不同的字尾字母。這些代名詞所有格字尾是加在名詞的「組合字型」上。加在單數名詞後面的字母與加在複數名詞後面的字母是相同的。

聲音	קול	房子	בֵּית		
的聲音	קול-	的房子	בֵּית-	附加字尾	人稱
我的聲音	קולי	我的房子	בֵּיתִי	־ִי	我的
你的聲音	קולך	你的房子	בֵּיתְךָ	־ְךָ	你的
妳的聲音	קולך	妳的房子	בֵּיתְךָ	־ְךָ	妳的
他的聲音	קולו	他的房子	בֵּיתוֹ	־וֹ	他的
她的聲音	קולה	她的房子	בֵּיתָהּ	־ָהּ	她的

我們的聲音	קוֹלֵנוּ	我們的房子	בֵּיתֵנוּ	נוּ	我們的
你們的聲音	קוֹלְכֶם	你們的房子	בֵּיתְכֶם	כֶּם	你們的
妳們的聲音	קוֹלְכֵן	妳們的房子	בֵּיתְכֵן	כֵּן	妳們的
他們的聲音	קוֹלָם	他們的房子	בֵּיתָם	הֵם	他們的
她們的聲音	קוֹלָן	她們的房子	בֵּיתָן	הֵן	她們的

3. 直接受格人稱代名詞（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十六課）

中文	英文	希伯來文	附加字尾
我	me	אֲנִי אֹתִי	אֲנִי
你	you (m.sg.)	אַתָּה אֹתְךָ	אֹתְךָ
妳	you (f.sg.)	אַתְּךָ אֹתְךָ	אֹתְךָ
他（祂、牠、它）	him	אֹתוֹ אֹתוֹ	אֹתוֹ
她（祂、牠、它）	her	אֹתָהּ אֹתָהּ	אֹתָהּ
我們	us	אֹתָנוּ אֹתָנוּ	אֹתָנוּ
你們	you (m.pl.)	אַתְּכֶם	אַתְּכֶם
妳們	you (f.pl.)	אַתְּכֵן	אַתְּכֵן
他們（牠們、它們）	them (m.pl.)	אֹתָם אֹתָם	אֹתָם
她們（牠們、它們）	them (f.pl.)	אֹתָן אֹתָן	אֹתָן

※直接受格人稱代名詞是以確指直接受詞的記號 אַת 加上代名詞字尾而產生。

4. 間接受格人稱代名詞（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十六課）

我	你	妳	他	她
לִי	לְךָ	לְךָ	לוֹ	לָהּ 發音 lah
我們	你們	妳們	他們	她們
לָנוּ	לְכֶם	לְכֵן	לָהֶם	לָהֶן

※間接受格人稱代名詞是以依附介詞 לְ 加上代名詞字尾而產生。

七、定冠詞（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五課）

定冠詞如同英文的 **the**，表達此名詞是否「確指」，定冠詞與名詞息息相關。希伯來文的定冠詞不能單獨書寫，必須與所確指的名詞相連，寫在這個名詞前面，用字母 ה 加上一橫的母音 a 表明，並在確指名詞的第一個字母中央加一點。

定冠詞 ה־ 放在 兒子 בֶּן 之前，就成為 הַבֶּן (the son)

有些單字加上的定冠詞會產生變音，成為 הֶ 或 הָ。

定冠詞能夠與依附介詞合併書寫，如 לְמֶלֶךְ (to the king) 是介詞 לְ 與定冠詞 הֶ 合併。

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不能加上定冠詞，如大衛 **דָּוִד**

希伯來文沒有不定冠詞，如英文的 **a, an**，因此單數名詞可以看情況加上不定冠詞翻譯。
מֶלֶךְ 可以翻譯為「國王」(**king**) 或「一個國王」(**a king**)

八、關係代名詞 **אֲשֶׁר** (新希伯來文法三十課：第八課)

中文沒有使用關係代名詞，英文有許多的關係代名詞，如 **who, what, which, where, whom** 等等，希伯來文的 **אֲשֶׁר** 就如同所有這些英文關係代名詞的用法。關係代名詞通常放在一個名詞之後，引導一個詞或是一個句子來描述這個名詞。**אֲשֶׁר** 可以用 **שֶׁ** 取代，與後面的字連結，作為關係代名詞或 **that** 使用。

1. 關係代名詞 **אֲשֶׁר** 描述受詞

我走到我曾居住在那裡的房子。 **אֲנִי הֵלַכְתִּי אֶל הַבַּיִת אֲשֶׁר יָשַׁבְתִּי שָׁם:**

I went to the house where I lived there.

2. 關係代名詞 **אֲשֶׁר** 描述主詞

關係代名詞 **אֲשֶׁר** 除了可以描述受詞外，也可以描述主詞。

我曾居住的這房子是在這田野。 **הַבַּיִת אֲשֶׁר יָשַׁבְתִּי הָיָה בַּשָּׂדֶה:**

The house where I lived was in the field.

3. 關係代名詞 **אֲשֶׁר** 與確指的直接受詞記號 **אֵת** 連用

אֲשֶׁר אֵת 能夠放在一個動詞後面，引導一個句子當作這個動詞的受詞。

我記得我所作的。 **אֲנִי זָכַרְתִּי אֵת אֲשֶׁר עָשִׂיתִי: I remembered what I did.**